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 总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延边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1、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 2、负责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3、承担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 4、承担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5、参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 6、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 7、参与农业科研成果鉴定、评奖；
- 8、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基础设施管理。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内设四个科室：大田作物推广科、园艺作物推广科、推广体系建设科（科技培训）、办公室（财务科）四个科室。

纳入 2021 年度延边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
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2.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0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00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0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0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7.03 万元，公用经费 12.29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 2.68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2.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0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 154.3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等。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 2.0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用于日常公务。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